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披露

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分行)

後附載於第 4 頁至第 9 頁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簡要財務報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簡要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簡要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要權益變動表和簡要現金流量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簡要財務報表來源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我們已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簽署的審計報告中對構成簡要財務報表來源的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這些財務報表和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反映審計報告日（2026 年 4 月 10 日）後發生事項的影響。

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包含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所有披露，因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閱讀不能替代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已審計財務報表的閱讀。

管理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第 13/2023 號法律編製簡要財務報表。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程序的基礎上對簡要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照《審計準則》內的《國際審計準則第 810 號——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

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續)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來源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計財務報表的簡要財務報表按照第 13/2023 號法律，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已審計財務報表保持了一致。

余文俊 –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
澳門財富中心 12 樓 B、C 座
2026 年 4 月 10 日，澳門

分行管理層報告書

主要營業地點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東亞澳門」或「本分行」）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總行」或「本行」）屬下分行。本分行以澳門為註冊地，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均設於澳門宋玉生廣場富達花園地下 AP 至 AW 舖。

主要業務

本分行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銀行和相關財務服務。

2025 年度業務發展及管理層報告

2025 年，澳門經濟在旅遊及博彩業的持續增長帶動下繼續溫和復甦。入境旅客人數和實體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分別為 14.7% 及 4.7%。儘管經營環境有所改善，銀行業仍保持審慎態度，以應對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帶來的挑戰。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東亞澳門」）的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錄得增長，反映核心業務的韌性及嚴格控制成本的效益。然而，由於需要為個別借款客戶作出預期信貸損失的減值準備，導致東亞澳門在 2025 年度錄得淨虧損。

年內，東亞澳門啟動了若干項目，包括核心系統的升級工程，旨在提升客戶體驗及營運效率。展望未來，東亞澳門將跟隨集團的 OneBank 策略，繼續加強與總行及其他海外分行的合作，進一步發掘大灣區的跨境業務機遇，同時審慎管理貸款組合，並嚴格控制成本。

資產負債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澳門元列示)

	2025 澳門元	2024 澳門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存	119,405,619	158,982,434
在信用機構之拆放	65,786,201	15,606,50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票據	314,875,966	309,153,375
客戶貸款及墊款和其他賬項	5,897,547,321	6,241,618,418
減少：客戶貸款及墊款和其他賬項預期減值損失	(193,084,425)	(341,990,448)
交易資產	21,731	-
其他資產	30,460,820	11,531,712
固定資產	87,454,520	113,954,314
無形資產	2,622,796	-
遞延資產	-	12,594,798
	<u>6,325,090,549</u>	<u>6,521,451,104</u>
負債及儲備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605,815,375	4,179,875,396
客戶存款	2,415,860,077	1,975,422,224
其他賬項及準備	85,957,121	54,278,678
遞延負債	2,406,733	-
	<u>6,110,039,306</u>	<u>6,209,576,298</u>
營運資金	221,251,000	221,251,000
一般監管儲備	51,882,970	52,092,396
特定監管儲備	29,997,403	41,570,598
累計虧損	(88,080,130)	(3,039,188)
	<u>6,325,090,549</u>	<u>6,521,451,104</u>

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列示)

	2025 澳門元	2024 澳門元
利息收入	279,720,134	358,617,379
利息支出	(191,470,475)	(267,630,734)
淨利息收入	88,249,659	90,986,645
佣金收入	14,656,772	7,097,282
其他經營業務收入	457,397	58,626
經營業務收入	103,363,828	98,142,553
經營業務支出	(70,666,750)	(71,752,850)
減值損失前之經營業務溢利	32,697,078	26,389,703
減值損失支銷	(121,347,195)	(92,143,966)
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業務虧損	(88,650,117)	(65,754,263)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6,828,085	-
除稅前虧損	(81,822,032)	(65,754,263)
稅務費用	(15,001,531)	5,462,795
虧損和其他全面收益	(96,823,563)	(60,291,468)

本分行管理層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核准並授權發布。

)
)
) 管理層
)
)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列示)

		(累計虧損) /		
	<u>營運資金</u>	<u>盈餘滾存</u>	<u>監管儲備(注)</u>	<u>總額</u>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	221,251,000	(3,039,188)	93,662,994	311,874,806
虧損和其他全面收益	-	(96,823,563)	-	(96,823,563)
轉帳	-	11,782,621	(11,782,621)	-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221,251,000</u>	<u>(88,080,130)</u>	<u>81,880,373</u>	<u>215,051,243</u>
於 2024 年 1 月 1 日	221,251,000	97,304,872	53,610,402	372,166,274
虧損和其他全面收益	-	(60,291,468)	-	(60,291,468)
轉帳	-	(40,052,592)	40,052,592	-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21,251,000</u>	<u>(3,039,188)</u>	<u>93,662,994</u>	<u>311,874,806</u>

注：監管儲備是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12/2021-AMCM 號通告的要求而設立。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列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澳門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澳門元
經營業務活動		
除稅前虧損	(81,822,032)	(65,754,263)
調整：		
利息收入	(279,720,134)	(358,617,379)
利息支出	191,470,475	267,630,734
折舊	6,266,972	7,644,072
攤銷	1,028,023	-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6,828,085)	-
減值損失支銷	121,347,195	92,143,9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48,257,586)	(56,952,870)
經營資產減 / (增) 額：		
- 原本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1,991,874	(10,113,757)
- 原本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票據	(97,591,557)	(19,925,882)
- 交易資產	(21,731)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86,461,098	486,323,341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24,440,687)	(2,312,820)
- 其他資產	(18,941,878)	3,887,349
經營負債增 / (減) 額：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574,060,021)	(418,164,763)
- 客戶存款	440,437,853	(312,233,498)
- 其他賬項及準備	21,534,193	13,926,708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02,888,442)	(315,566,192)
收取利息	292,072,337	354,207,720
支付利息	(181,869,789)	(281,131,357)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2,685,894)	(242,489,829)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列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澳門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澳門元
投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	24,225,600	-
購入固定資產	(62,478)	(3,136,622)
購入無形資產	(753,034)	-
投資活動所得 / (用)之現金淨額	23,410,088	(3,136,6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9,275,806)	(245,626,451)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8,561,616	674,188,067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59,285,810	428,561,616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利息收入	292,072,337	354,207,720
利息支出	181,869,789	281,131,357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部分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19,407,092	158,984,382
原本期限為 3 個月以內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2,170,450	-
原本期限為 3 個月以內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票據	177,708,268	269,577,234
	359,285,810	428,561,616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列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止年度</u> 澳門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止年度</u> 澳門元
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19,405,619	158,982,434
在信用機構之拆放	65,786,201	15,606,501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票據	<u>314,875,966</u>	<u>309,153,375</u>
在資產負債表出現的金額	500,067,786	483,742,310
原本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金額	(140,785,806)	(55,186,123)
減值損失	<u>3,830</u>	<u>5,429</u>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359,285,810</u></u>	<u><u>428,561,616</u></u>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澳門元列示)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每項或然負債及承擔主要類別的合約金額摘要如下：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元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098,514
未動用信貸額	<u>1,234,531,634</u>
	<u>1,236,630,148</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承兌票據、信用證和擔保書。合約金額是指當合約被完全提取及客戶違約時所承擔風險的金額。由於預期擔保書及承付款項的大部分金額會在未經提取前逾期，合約總額並不代表未來流動資金需求。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由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或指數價值釐定價值的財務合約。

每項衍生工具主要類別的名義金額摘要如下：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元
匯率合約	<u>44,854,941</u>

衍生工具是在外匯及股票市場進行遠期及掉期交易而產生。這些工具的名義金額指在結算日仍未完成的交易量，但並不代表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續)

(以澳門元列示)

(b) 衍生工具(續)

每項衍生工具主要類別的名義金額摘要如下：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澳門元	負債 澳門元
公平價值		
- 匯率合約	21,731	-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 匯率合約		44,855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是指按澳門金融管理局發出的資本充足指引 (見第 011/2015-AMCM 號通告) 並取決於交易對手狀況和到期日特性計算得出的金額。

年內，本分行沒有訂立雙邊淨額安排，因此，所示金額並無扣除任何項目。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資料披露文件是按澳門金融管理局所發出的財務資料披露指引規定編制。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除以下資產是以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原值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 分類作交易用途、指定或強制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及通過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附註(e))。

按澳門特區所頒佈《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持續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內確認。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元。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元。匯兌損益於損益確認。

(d) 收入確認

收益和收入

當收益來自於分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時，該分行將其歸類為收入。當服務提供給客戶時，按分行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收入，代表協力廠商收取的金額除外。

利息收入

所有帶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均按有效利率方法於收益表內以應計基準確認。

有效利率是可準確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內產生之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折算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在計算除信貸不良資產外的金融工具的有效利率時，本分行計及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計及預期信貸損失，以估計未來現金流。就初始確認時已購買或發起的信貸不良金融資產，使用估計未來現金流（包括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信貸調整有效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時無需作出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效利率的計算包括構成有效利率組成部分的交易成本及費用以及基點支出或收入。交易成本包括金融資產的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

攤銷成本及賬面值總額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是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額，加減使用有效利率方法計算的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而計算的累計攤銷，而就金融資產而言，經任何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作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

在計算利息收入時，有效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值總額（當資產並非信貸不良時）。然而，就初始確認後成為信貸不良的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將有效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利息收入。若資產不再屬信貸不良，則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就初始確認時已購買或發起的信貸不良金融資產而言，透過將經信貸調整的有效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即使該資產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亦不恢復使用總額基準計算利息收入。

有關金融資產屬信貸不良時的資料見附註 (g)。

服務費及佣金

有效利率的計算包括金融資產中構成有效利率組成部分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及支出。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在收益表內。

因本分行開展或購入金融資產而產生之開立或承擔服務費收入 / 支出須遞延及確認為有效利率之調整。如不確定會否借出貸款，該相關承擔服務費按承擔期限以直線法列作收入。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支出主要是交易及服務費，並在獲得服務時支銷。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

若本分行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並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款項到期前確認收入，則本分行應將該合約列示為合約資產，惟任何列示為應收賬款的金額除外。若獲取代價的權利以除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為條件，則合約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當獲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至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減值與金融資產的計算相同。

視乎實際情況，若本分行在訂立合約時預期實體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之時起至客戶支付該貨品或服務款項時止的期間為一年或以內，則本分行毋須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若本分行原本會確認的資產攤銷期為一年或以內，則本分行可於產生時將獲得合約的增加成本確認為支出。

同樣，當客戶支付不可退回的代價，或根據合約需要支付不可退回的代價及相關金額已經到期，本分行將於確認相關收入前確認合約負債。

淨交易利潤

淨交易利潤包括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化（扣除應計票據）的所有利潤和損失，以及金融工具所得的兌匯差額和股息收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票面利息是應計的，並作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列示。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只要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該處，而且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衡量，收入就在損益表中確認。。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當本分行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分類為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證券、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已發行債務俱按交易日會計法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則按結算日會計法確認。

金融工具於初始期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大致與交易價相同。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屬於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則包括直接歸屬於購入之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立即作費用支銷。

自初始確認日期起，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及虧損均予以記錄。

金融資產 / 負債的應計合約利息在財務報表中作為應計應收 / 應付利息分開列示。

(ii) 分類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一項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及未有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該資產是在一個以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本金及按本金結餘的利息支付特徵的現金流。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一項債務工具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及未有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該資產是在一個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本金及按本金結餘的利息支付特徵的現金流。

非交易用途之股份投資初始確認時，本分行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其後續公平價值變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該選擇是按投資逐項作出。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此外，於初始確認時，在可消除或明顯減少會計錯配的情況下，本分行可不可撤回地指定在其他情況下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條件的金融資產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商業模式評估

本分行評估在組合層面持有資產的商業模式之目標，因為這最能反映業務管理的方法及向管理層提供資料的方式。所考慮的資料包括：

- 組合的既定政策和目標以及該等政策的實際操作。尤其是，管理層的策略專注於賺取合約利息收入、維持特定的利率曲線、將金融資產的期限與為該等資產提供資金的負債或通過出售資產變現現金流的期限相配；
- 如何評估組合的表現並向本分行的管理層報告；
- 影響商業模式（及該商業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業務管理人員如何得到補償 — 例如，補償是否根據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釐定；及
- 過往期間的出售頻率、銷量和出售時點，出售原因以及其對未來出售活動的預期。然而，銷售活動的資料並非孤立考慮，而是作為關於本分行如何實現既定的金融資產管理目標及如何實現現金流的整體評估的一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作交易用途或管理或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的金融資產乃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因其既非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之用，亦非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用。

評估合約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此項評估而言，本金的定義是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價值。利息的定義是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與特定時段內未償還本金有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和成本（例如流動性風險和管理費用）及利潤率的代價。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本分行考慮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的時點或金額，致使其不符合該項條件。在評估時，本分行考慮：

- 將會改變現金流金額及時點的或有事件；
- 槓桿特徵；
- 提前還款和延期條款；
- 限制本分行要求取得指定資產（例如無追索權資產安排）的現金流的條款；及
- 修正金錢時間值代價的特徵（例如定期調整利率）。

重新分類

除於本分行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後期間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作出重新分類。當（並且僅當）本分行更改其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時，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會根據新商業模式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應由「重分類日」前瞻性地應用。「重分類日」定義為「因商業模式變化而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後的第一個報告期首天」。因此，任何之前確認的收益、虧損或利息不會重報。

如金融資產從按攤銷成本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或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則其公平價值會在重分類日計量。金融資產的先前攤銷成本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會在收益表內確認（如重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或在其他全面收益內中確認（如果重新分類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如金融資產從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則金融資產會在重分類日按其公平價值重新分類。然而，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重分類日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調整。因此，金融資產在重分類日進行計量，就好像它一直以攤餘成本計量一樣。

如金融資產從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則該金融資產會繼續以公平價值計量。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重分類日重新分類由權益轉入收益表作為重分類調整。

如金融資產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則其在重分類日的公平價值作為新的總賬面值。

如金融資產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重新分類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則該金融資產會繼續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其後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分行將其金融負債，除金融擔保和貸款承諾外，分類為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

在下列情況之一，分行指定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某些金融負債：

- 負債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內部管理、評估和報告；或者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否則會出現的會計錯配。

(iii) 計量公平價值之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於報告期結束日根據其市場報價但未減除將來的估計出售成本。金融資產按當前買入價定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當前賣出價定價。

如沒有公眾知悉的最後交易價格或在認可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從經紀 / 交易員獲得屬於非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報價，又或該市場並不活躍，此工具的公平價值按估值模式估值，而該估值模式可根據實際市場交易提供可靠的估計價格。

當採用現金流折讓價格模式，估計將來現金流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採用的貼現率是在報告期結束日適用於相同條款工具的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價格模式時，輸入參數是在報告期結束日的市場價格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v)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法定權利屆滿或已將重大風險及回報擁有權同時轉移後，本分行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 (或終止確認部分資產的賬面值) 與 (i) 已收代價 (包括任何所得新資產減任何新負債) 及 (ii)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合約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分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分行採用加權平均法以釐定在終止確認時須在損益表確認的已實現盈利和虧損。

(v) 修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金融資產的條款被修改，本分行會評估經修訂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重大不同。如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同，則原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法定權利被視為已過期。在此情況下，原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 (附註 (e)(iv))，並按公平價值確認為新金融資產。

如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修訂資產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則該修訂不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在這種情況下，本分行會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並將調整總賬面值所產生的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為修訂損益。如果由於借款人的財務困難而進行此類修改，則將損益與減值損失一併列報。在其他情況下，應列示為利息收入。

當合約條款被修改及已修訂之金融負債的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同，本分行會終止確認其金融負債。在這種情況下，基於修改後的條款之新金融負債會按公平價值確認。已終止的金融負債與已修改條款的新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額會在收益表內確認。

(vi) 抵銷

如具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在資產負債表內以淨額列示。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ii)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確認及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分類為資產；當公平價值為負數時，衍生工具則分類為負債，這包括在獨立基礎上符合衍生工具定義但從主合同分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可能嵌入另一合同（主合同）。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分開計算主合同及嵌入的衍生工具：

- 該主合同並非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覆蓋的資產；
- 該主合同不是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 嵌入衍生工具的條款如果包含在單獨的合同中，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
- 該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同並非緊密關連的。

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的所有變動均在收益內確認，除非他們構成合資格現金流量或淨投資對沖關係的一部分。

(f) 固定資產與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g)）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當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分行時，便會將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該等資產是以直線法按照由 4 年至 50 年的預計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損失

- (i) 金融工具本分行就以下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準備：

本分行就以下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準備：

-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金融票據
- 客戶貸款及墊款；
-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及
- 已發出的貸款承擔。

本分行使用 3 階段法計量 12 個月或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的減值準備如下：

<u>階段</u>	<u>描述減值</u>	<u>損失準備計量</u>
1	履行中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2	履行中但於報告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 已顯著增加	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3	不良	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後之 12 個月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損失。本分行採納階段分配的準則如下：

5 級資產類別		階段分配
合格	一般 (即不符合本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準則)	1
	符合本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準則	2
需要關注		2
次級		3
呆滯		
虧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準則已計及兩個關鍵因素：

1. 風險的內部或外部評級與風險產生之時的評級相比顯著轉差；
2. 風險被分類為「需要關注」資產類別；
3. 風險的評級不再屬於相當於普遍理解的「投資級別」定義的「低信貸風險界限」；或
4. 其他事件及徵兆顯示其信貸風險自產生或購買後顯著增加。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是在不同經濟情景中一個信貸損失的概率在加權後的估算值，以如下方法計量：

$$\text{違約風險承擔} \times \text{違約概率} \times \text{違約損失率}$$

信貸不良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本分行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賬的債務金融資產是否為信貸不良。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屬「信貸不良」。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本分行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重訂條款的貸款，除有證據證明無法收取合約現金流的風險已顯著 減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外，通常被視為信貸不良。此外，逾期 90 日或以上的貸款被視為已 減值。

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預期信貸損失的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準備在財務狀況表中按以下方式列示：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從資產的賬面值總額中扣除；
-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一般作為負債方面的撥備

撤銷

若貸款及債務證券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則予撤銷（部分或全部）。當本分行判斷借款人並無資 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一般會如此處理。然而，已撤銷的 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以遵守本分行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在報告期結束日，須檢討對內及對外資料來源以辨別固定資產或其他資產是否有減值徵兆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是否仍然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如任何該等徵兆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二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會採用一項當時市場評估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的風險的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實為現在價值。當某資產未能大部分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 (即現金生產單位)。

減值損失之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損失。有關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低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 (或其單位群組) 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 (或其單位組別) 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過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 (如可確定的話)。

減值損失之轉回

如在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損失會被轉回。

減值損失轉回只局限至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該等減值損失從未在往年被確認。減值損失轉回在該被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h) 經營租賃

當本分行使用經營租賃資產，其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表。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收回資產

在收回減值貸款時，本分行會通過法庭程序或借款人自願交出擁有權收回抵押品資產。根據本分行附註(g) 所載的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貸款之減值準備已顧及抵押品資產之可變現淨值，通常引致須在減值準備內撇銷部分貸款。如相關收回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及大有可能本集團享有未來經濟收益，大有可能須透過變賣資產而不是持續使用資產，及該資產可在現況下出售，可收回資產視作其他資產列賬。有關貸款隨後撇銷。

收回資產按有關貸款的金額或於轉換日已減除出售成本後之公平價值，按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收回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

在初始期分類及後期再計量所引致的減值損失於損益表確認。

(j)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除該稅款與股東權益有關而須在股東權益確認的金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計入損益表內。

本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結束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並已包括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因納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分別產生的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包括未使用的稅損及稅項抵免。除了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在報告期結束日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讓。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已作出財務擔保、準備和或然負債

(i) 已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那些規定發行人 (即擔保人) 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受擔保人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約。

如果本分行作出財務擔保，所收取的擔保費的公平價值在其他賬項和準備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果 (i) 擔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分行提出申索，以及 (ii) 向本分行提出的申索數額預期高於其他賬項和準備現時就這項擔保入賬的數額 (即初始確認的數額減去累計攤銷後所得數額)，準備便會根據附註 (g)(i) 確認。

(ii) 其他準備及或然負債

當負債的限期或金額不確定，但本分行有可能因過去事項構成法律或推定義務而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責任，並能對此作可靠估計，此負債便確認為準備。當金額的時間值屬重大的，準備金額須按估計清償負債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可能不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金額作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視作或然負債披露。如潛在義務的存在須視乎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才獲確定，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此潛在義務亦視作或然負債披露。

(l)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有的薪酬、年終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本分行非金錢性質福利成本於確立時確認。僱員應享有的病假及分娩假於發生時確認。

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香港員工對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強制性公積金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支銷。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關聯人士

-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在以下情況下視為與本分行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分行；
 - (ii) 對本分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分行或本分行之總行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一實體會視為與本分行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分行皆是同一分行成員 (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有關聯)。
 - (ii) 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該另一實體 均屬同一分行)。
 - (iii) 兩個實體是同一第三者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是一第三者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者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提供福利予本分行或與本分行有關聯之實體的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在 (a) 項中所辨別的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 (a)(i) 項中所辨別的個人而該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個人是該實體 (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分行中一部分之任何成員，而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分行或本分行之總行。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並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票據

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票據按面值減除未攤銷折扣後記入資產負債表。折扣按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攤銷。

(o)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以澳門元列示)

(a) 應收/(應付) 總行及其他關聯人士的款項

年內，本分行與總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其他分行和附屬公司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是按公平原則進行。資產負債表內賬項包括與總行及其他分行和附屬公司的結餘，詳列如下：

	總行	其部分其他分行	附屬公司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9,425,031	5,582,513	13,17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64,169,683	1,618,875	-
其他資金往來	98,882	6,032	-
減少：預期減值損失	(2,726)	(210)	-
	<u>83,690,870</u>	<u>7,207,210</u>	<u>13,171</u>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266,609,003)	-	(8,166,222)
其他賬項及準備	(30,375,027)	-	-
營運資金	<u>(221,251,000)</u>	<u>-</u>	<u>-</u>
	<u>(3,518,235,030)</u>	<u>-</u>	<u>(8,166,222)</u>

本分行的營運資金乃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以澳門元列示)

(b) 關聯人士交易

本年度經營溢利於計及與總行及其他分行和附屬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後入賬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止年度</u> 澳門元
利息收入	2,806,127
利息支出	<u>(121,903,844)</u>
	<u>(119,097,717)</u>

信貸風險管理

(以澳門元列示)

信貸風險源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

本分行已制訂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辨別、衡量、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在此方面，本分行已將信貸風險管理指引詳列於信貸手冊內，對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控程序、20 級貸款分類系統、信貸追收及撥備政策訂下規定。本分行持續檢討和改善該等指引，以配合市場轉變、有關法定要求及最佳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本分行已制訂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特定交易對手或交易的潛在信貸風險，以及決定批核有關交易與否。本分行已制定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的內部評級系統。本分行一直採用適當的風險控制措施，例如就不同行業和貸款組合釐定限額，以監控信貸集中的風險。

本分行亦已釐定檢討程序，確保按照貸款的規模和信貸評級，為貸款進行適當的檢討和審批。本分行持續進行多個層次的信貸分析和監控。有關政策乃旨在盡早發現需要特別監控的交易對手、行業或產品的風險承擔。交易組合的整體風險和個別減值貸款及潛在減值貸款，均定期予以監控。

最高信貸風險是指每一項已減除任何減值準備及按市值調整 (如適用) 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

本分行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客戶貸款及墊款。

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在年底仍未清還，有特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及墊款將分類為逾期墊款。當分期逾期及在年底仍未清還時，以固定分期償還的貸款亦視作逾期墊款。若即時還款通知書已給予借款人但卻未能即時償還，即時償還的貸款當作逾期，及/或該貸款已持續超出已知會借款人所核准的限額，而超出已知會借款人所核准限額的時間比貸款逾期的時間更長。

當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 90 天或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客戶貸款和墊款將分類為減值貸款。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第 012/2021-AMCM 號通告，信貸機構必須就不良類別資產維持最低水平的特殊準備 (按取決於資產的分類等級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以及維持最低水平的一般準備 (按履約貸款總結餘和某些信貸相關的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額的 1% 計算)。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元列示)

(a) 「預期信貸損失」估算中主要之處的詳述

本分行採納一套具前瞻性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以估算和確認減值。

減值規定具複雜性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特別是在以下將會詳述之處：

- 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否較初始承擔時明顯增加，及
- 整合前瞻性資料以作估算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估算的關鍵輸入是以下變量：

- 違責或然率(PD)；
- 違責損失率(LGD)；及
- 違責風險承擔(EAD)。

本分行之總行已建立機制以確定某一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較初始承擔時明顯增加。此機制與本分行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吻合。

信用風險等級

對於本分行大多數信貸組合，本分行為每一個信貸風險承擔根據違約風險的預測而配定一個信貸風險評級。信用風險等級使用表明違約風險的定性和定量因素來定義。這些因素取決於風險承擔的性質和借款人的類型。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元列示)

下表提供了零售和非零售投資組合的每個信用風險等級的12個月違責或然率範圍。該表還提供了本分行非零售信貸組合的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標準普爾的外部信用評級的指示性參考。

信用風險等級	違約風險的備註	12 個月 PD 範圍	外部評級基準
1-3	極小至低的風險	0.0000%至 0.0857%	AAA 至 A-
4-8	適度風險	0.0857%至 0.4290%	BBB+至 BBB-
9-11	略高風險	0.4290%至 1.6500%	BB+至 BB-
12-15	高風險	1.6500%至 8.3531%	B+至 B
16-17	很高風險	8.3531%至 100%	B-至 C
18-20	違約	100%	D

對於餘下沒有信用風險等級分配的信貸組合，我們使用類似信貸組合的同行銀行違責或然率估計的參考或信貸組合的長期平均違責或然率。

違責或然率的期限結構

信用風險等級是確定違責或然率的期限結構的主要輸入。本分行亦會按司法管轄區或地區收集有關分析的信貸風險承擔，以及產品及借款人類別以及信貸風險評級的歷史表現及違約信息。對於一些沒有內部數據的投資組合，自外部數據源的信息會被使用。

組合	外部數據源
債務風險承擔	穆迪評級：年度違責研究報告
銀行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本分行之總行採用統計模型分析所收集的數據，並產生預計會因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的違責或然率的估計值。具有信用風險等級分配的組合，我們利用信用風險等級的年度轉換以估計對的違責或然率期限結構。對於沒有信用風險等級分配的組合或沒有可用的信用風險等級轉換信息。違責或然率期限結構估計參考了與組合相關的經濟指數預測。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元列示)

違責損失率指在債務違責時，本分行相當可能招致的損失，該損失以相對於該承擔的違責風險承擔的比例顯示。對於具有足夠歷史損失和回收數據的零售和企業信貸組合，本分行會綜合考慮內部違責及損失數據和穆迪的回收數據以推導出抵押品回收率和違責損失率估計值。對於歷史損失和回收數據不足的信貸組合，本分行會使用銀行同業類似組合的違責損失率估計值或外部數據源來推導違責損失率估計值。

對於單獨評估信用風險緩解措施的組合，預測不同經濟情景的抵押品價值，以反映不同經濟情景下的違約損失率估計。對於其他組合，不同情景組合違責損失率通過在長期歷史期間對相應的違責損失率進行基準測試而得出。

違責風險承擔表示發生違約時的預期風險。金融資產的違責風險承擔是其違約時的總賬面金額。對於貸款承諾或零售周轉產品的未提取限額，違責風險承擔是可能根據合同提取的未來潛在金額。對於財務擔保，違責風險承擔表示財務擔保到期時的擔保風險金額。違責風險承擔估計採用BASEL建議的參數或基於歷史數據的統計模型。

明顯增加的信貸風險

明顯增加的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承擔會持續受監控並在其風險程度有所改變時被調配至不同的信貸風險評級。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該分行的管理層識別一個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明顯增加主要透過比較該資產：

- 於結算日的信貸風險評級；和
- 於初始承擔時的信貸風險評級。

如某一資產的現行信貸風險評級已較本分行初始承擔時的評級轉差了超過一個指定數量的級別，分行的管理層視該資產的信貸風險已有明顯增加。不同的資產組合會以不同的級別數量作為衡量標準，並以逾期情況作為預設的基本標準。

作為一個基本標準，本分行的管理層預設某一已逾期超過30日的資產為信貸風險已經明顯增加。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元列示)

本分行的管理層監控識別信貸風險增加的衡量標準的有效性，透過定期檢討以確保：

- 衡量標準能在風險承擔違約前識別信貸風險增加
- 風險承擔一般不會從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直接轉為不良信貸；及
- 不會導致減值撥備因為風險承擔在計算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和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中的轉變時出現不必要的波動

整合前瞻性資料以作估算預期信貸損失

本分行之總行根據歷史數據對宏觀經濟指標與系統信用風險之間關係進行分析，確定了各金融資產組合的系統信用風險的關鍵驅動因素。

本分行之總行制定經濟前瞻情景，以了解主要經濟指標的未來方向，例如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通脹率及特定投資組合的其他經濟指標。

對於每個投資組合，前瞻性情景下的關鍵驅動因素將用於估算債務人的違約概率的系統信用風險部分以用於計算預期信貸損失。除違約概率外，相關的宏觀經濟指標將用於預測抵押品價值以估算回收率並使用作計算預期信貸損失。

在本分行之總行的支持下，本分行的管理層採用了三種經濟情景。在本分行經營的每個地區／國家，為每個情景制定情景的可能性並預測主要的宏觀經濟指標，以反映管理層在每種情景下對該地區／國家未來業務成果的前瞻性觀點。

基準情景的預測是根據本分行之總行的經濟專家的建議和對各種外部實際和預測信息的考慮，例如本分行經營所在地區／國家的政府機構和金融管理局公佈的經濟數據和預測。同時，盡可能參考國際機構及私營機構分析師的預測，以及考慮現時本地及海外經濟發展情況、當地經濟政策的轉變。至於相關地區或國家的股票及樓價指數，則使用自迴歸經濟模型作出估算。

基準情景是代表本分行的管理層預期中的最具可能性的結果。其相對應的機會率反映了在預測基準情景中對未來不確定性的掌握置信度。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元列示)

其他情景是一個樂觀情景和一個悲觀情景。在這些情景中，我們對可能性較低、卻可能發生的上行和下行狀況作出預測。這些情景及其機會率代表了管理層的觀點，即當未來結果超出基準情景預期時，經濟將傾向樂觀（即出乎意料的好）或悲觀（即出乎意外的差）的可能性有多大，以及出乎意料的好或意外的壞的結果將會是怎樣，基於當前的經濟前景、潛在的國內外經濟及政治風險，及其對本分行有業務之地區／國家的影響，並且這些地區／國家的經濟面、應付危機的能力。這兩種情景的預測主要是以英倫銀行扇形圖模型為基礎再修改而來。我們假設兩種情景與基準情景的差距來自數據列的歷史波動。其中，悲觀情景的差距大於樂觀情景，反映管理層對下行風險持謹慎態度。

基準、樂觀及悲觀情景會每季度更新，以及時反映當地及國際經濟情緒的變化。

基準情景 - 澳門

主要宏觀經濟指標預測（3年平均（2026 – 2028））

情景	宏觀經濟指標	澳門
樂觀情景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23.7%
	物業售價指數	220.9
基準情景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3.4%
	物業售價指數	202.6
悲觀情景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17.0%
	物業售價指數	184.4

當本集團及本分行管理層認為合適時，會作出管理層判斷調整來處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未能識別的風險。所有管理判斷調整均會根據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框架獲得審批。管理層判斷調整會被管理層定期審閱，並於相關因素不復存在及相關管理層判斷調整不再需要時予以轉出。

(b) 信貸風險額地域分佈

地域分佈是基於交易對手的經營或所在國家，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元列示)

下列個別國家或司法權區、國家集團或國家內部地區的風險額佔在結算日主要種類信貸風險額的 10%或以上：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區域	貸款	未動用信貸額	貸款及 未動用信貸額 預期減值損失	淨貸款及 未動用信貸額	債務證券	金融衍生工具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						
其中：						
- 銀行	-	-	-	-	-	-
- 政府	97,630,626	42,659,600	174,059	140,116,167	314,875,966	-
- 公營機構	-	100,000,000	-	100,000,000	-	22,411,541
- 其他	1,784,898,376	458,098,794	36,017,612	2,206,979,558	-	-
香港						
其中：						
- 銀行	-	-	-	-	-	22,443,400
- 政府	-	-	-	-	-	-
- 公營機構	-	-	-	-	-	-
- 其他	1,684,141,476	321,225,673	146,162,588	1,859,204,561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中：						
- 銀行	1,252,937,908	-	6,305	1,252,931,603	-	-
- 政府	-	-	-	-	-	-
- 公營機構	-	-	-	-	-	-
- 其他	614,133,663	190,401,970	470,052	804,065,581	-	-
其他						
其中：						
- 銀行	-	-	-	-	-	-
- 政府	-	-	-	-	-	-
- 公營機構	-	-	-	-	-	-
- 其他	433,142,413	122,145,597	482,749	554,805,261	-	-
	<u>5,866,884,462</u>	<u>1,234,531,634</u>	<u>183,313,365</u>	<u>6,918,102,731</u>	<u>314,875,966</u>	<u>44,854,941</u>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元列示)

下列地區佔在結算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 10%或以上：

	於 2025 年 12 月					
	<u>非信用減值總餘額</u>	<u>信用減值總餘額</u>	<u>階段一 預期減值損失</u>	<u>階段二 預期減值損失</u>	<u>階段三 預期減值損失</u>	<u>淨餘額</u>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	1,815,348,507	67,180,495	2,184,233	1,266,140	32,171,045	1,846,907,584
香港	1,488,010,675	196,130,801	378,895	-	145,783,652	1,537,978,929
中華人民共和國	1,867,071,571	-	393,716	6,246	-	1,866,671,609
其他	433,142,413	-	403,490	2,228	-	432,736,695
	<u>5,603,573,166</u>	<u>263,311,296</u>	<u>3,360,334</u>	<u>1,274,614</u>	<u>177,954,697</u>	<u>5,684,294,817</u>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元列示)

(c)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行業分佈

下表列示在結算日貸款及墊款的行業分佈：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信用減值總餘額	信用減值總餘額	階段一 預期減值損失	階段二 預期減值損失	階段三 預期減值損失	淨餘額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農業和漁業	-	-	-	-	-	-
礦產業	-	-	-	-	-	-
製造業	216,083,653	-	256	-	-	216,083,397
水電及氣體燃料	10,738,400	-	29	-	-	10,738,371
建築與公共工程	514,320,965	230,204,288	148,697	-	159,591,216	584,785,340
批發和零售貿易	520,255,546	29,087,200	740,876	543,563	17,440,715	530,617,592
食肆、酒店和相關業務	1,761,810,600	-	3,294	6,246	-	1,761,801,060
運輸、倉務和通訊	343,494,293	-	187,716	-	-	343,306,577
非貨幣金融機構	888,670,861	-	368,247	-	-	888,302,614
博彩業	-	-	-	-	-	-
會展業	-	-	-	-	-	-
教育業	-	-	-	-	-	-
資訊科技業	20,889,384	-	-	-	-	20,889,384
其他行業	665,761,897	1,663,356	394,142	724,805	590,480	665,715,826
個人貸款	661,547,567	2,356,452	1,517,077	-	332,286	662,054,656
	5,603,573,166	263,311,296	3,360,334	1,274,614	177,954,697	5,684,294,817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規定，機構必須就沒有列入不良類別的貸款及墊款總結餘、擔保和或然資產提撥 1% 的一般準備。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元列示)

(d) 逾期資產分析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客戶貸款及墊款逾期分析如下：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總客戶貸款及墊款 澳門元	總客戶貸款 及墊款 澳門元	個別減值 準備 澳門元
總客戶貸款及墊款已逾期：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	-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	-
- 1 年以上	263,311,296	177,954,697
	<u>263,311,296</u>	<u>177,954,697</u>
佔總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	<u>4.49%</u>	
抵押物價值	<u>47,861,921</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概無逾期 3 個月以上的其他資產。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元列示)

(e) 按金融管理局規定之信貸資產分類下的信貸質素分析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個月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非不良信貸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不良信貸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貸損失			總額
	餘額	預期減值損失	抵押物價值	餘額	預期減值損失	抵押物價值	餘額	預期減值損失	抵押物價值	總餘額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等級 1-15:										
正常	4,087,646,080	3,360,334	7,216,078,710	357,385,876	2,228	1,089,860,208	-	-	-	4,445,031,956
等級 16-17:										
關注	-	-	-	1,158,541,210	1,272,386	567,769,717	-	-	-	1,158,541,210
等級 19:										
呆滯	-	-	-	-	-	-	67,180,495	32,171,045	35,751,190	67,180,495
等級 20:										
虧損							196,130,801	145,783,652	12,110,731	196,130,801
在信用機構之拆放										
等級 1-15:										
正常	65,788,558	2,357	-	-	-	-	-	-	-	65,788,558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票據										
等級 1-15:										
正常	316,000,000	-	-	-	-	-	-	-	-	316,000,000
	4,469,434,638	3,362,691	7,216,078,710	1,515,927,086	1,274,614	1,657,629,925	263,311,296	177,954,697	47,861,921	6,248,673,020

市場風險管理

(以澳門元列示)

市場風險源自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的財務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外匯合約和衍生工具，以及資產負債表或結構性持倉。市場風險管理旨在避免盈利與股本蒙受過度損失以及減少本分行因財務工具內在波動性而承受的風險

本分行的市場風險管理乃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監管。本集團董事會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持續進行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控與市場風險有關的活動。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一切與市場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相關的事項，亦負責定期檢討利率走勢及釐定相應的未來業務策略。

本分行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不單是管理本分行所面對的市場、利率、流動資金和策略等方面風險，還會商討資產負債管理事宜。本分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須於每兩週開會後經總行中國業務總部向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利率風險管理

(以澳門元列示)

本分行的利率持倉來自財資及商業銀行業務。銀行賬冊利率風險主要是由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時的時差所致，亦與無息負債持倉有關，其中包括欠總行的款項和往來賬戶及若干定息貸款和負債。銀行賬冊利率風險由本分行資金市場部門按總行批准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

本分行管理銀行賬冊利率風險的主要方法是集中於重訂息率的錯配。差距分析可讓本分行從靜態角度瞭解財報狀況的到期情況及再定息特點。本行設有重訂息率差距限額以控制本分行的銀行賬冊利率風險。

本分行營運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部門會對銀行賬冊利率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有關結果交由本分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如有需要，本分行將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有關利率變動對盈利和經濟價值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乃透過每月假設資產負債的收益率曲線出現200個基點的利率衝擊來估算。本分行設有敏感度限額，以控制本分行的盈利及經濟價值兩方面的利率風險承擔。有關結果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該敏感度分析僅用於管理風險，並依據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資料作出分析。有關分析乃根據以下假設進行：

- (i) 收益率曲線及利率出現平行移動；
- (ii) 組合並無其他變動；
- (iii) 假設沒有提早償還貸款；及
- (iv) 假設沒有固定到期日的存款會被完全保留，並於翌日再定息。

利率上調而導致本分行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的實際變動與該敏感度分析的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營運風險管理

(以澳門元列示)

營運風險源自本分行的日常營運和代理業務。本分行實施經營和管理程序以管理營運風險。這些安排主要致力於識別、評估及監控營運風險，以及遵守監管規定。

本分行已實施中央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所有單位須依據由本集團董事會或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批核的營運風險管理政策來管理營運風險。本分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與營運風險有關的活動。

本分行所採用的營運風險管理工具包括營運風險事件匯報、自我評估監控、主要風險指標、營運手冊、保險政策及業務持續規劃等。

外匯風險管理

(以澳門元列示)

本分行的外幣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和結構性外匯風險承擔。所有外幣持倉均維持在總行所核准的限額內。

本分行主要在澳門經營業務，加上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幣和美元計價進行大部分交易，所以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澳門元和港幣皆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分行認為所面對以美元計價銀行結餘的外幣風險極低。

本分行有既定的衡量外幣風險控制架構，當中包括每日向風險管理部門呈報外幣持倉情況。

下表列示除澳門元以外的貨幣(短)/長持倉淨額：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元
港幣	(2,097,963)
人民幣	297,549
美元	228,806
其他貨幣	<u>426,269</u>

外匯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元列示)

下表分析佔外幣淨持倉總額 10%或以上的個別外幣持倉淨額：

資產	港幣	交易貨幣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人民幣	美元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42,231,414	1,541,924	5,579,734		8,258,16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65,788,558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3,874,585,080	149,357,767	847,171,731		384,043,008
現貨資產	3,916,816,494	150,899,691	852,751,465		458,089,727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727,366,221)	(114,670,000)	(402,161,682)		(361,617,472)
客戶存款	(1,154,198,282)	(35,676,809)	(429,479,350)		(94,194,418)
其他賬項及準備	(26,128,254)	(255,333)	(20,897,556)		(1,851,568)
現貨負債	(3,907,692,757)	(150,602,142)	(852,538,588)		(457,663,458)
遠期買入	-	-	11,221,700		-
遠期賣出	(11,221,700)	-	(11,205,771)		-
(短)/長持倉淨額	(2,097,963)	297,549	228,806		426,269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以澳門元列示)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為了確保本分行獲得充足的現金流量以配合所有財務承擔，並掌握業務擴展的機會，當中包括確保本分行能夠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本分行在借款期滿時能夠還款；本分行符合法定的流動資金比率，以及掌握新增貸款和投資的機會。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分行維持充足的合適流動資產，例如現金和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確保能在經審慎釐定的限額內滿足短期資金要求。

本分行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受經本集團董事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原則監管。本分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權，負責監察本分行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策略、政策及限額，以及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本分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方面是否符合所設立的監管架構，以及是否有需要改變策略及政策。

下表概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量化指標：

(a)	所需持有的庫存現金每週最低金額算術平均數	29,475,188
(b)	庫存現金每週平均金額算術平均數	64,230,938
(c)	每月底特定流動資產算術平均數	968,512,500
(d)	月底特定流動資產對基本負債總額的平均比率	47.83%
(e)	每月最後一周的一個月流動資金比率算術平均數	95.29%
(f)	每月最後一周的三個月流動資金比率算術平均數	77.83%

以上比率和數字均按摘錄自每週及每月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所申報的數據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以澳門元列示)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無註明日期 或逾期 澳門元	總額 澳門元
	即時 澳門元	1 個月內 澳門元	1 個月以上 至 3 個月 澳門元	3 個月以上 至 1 年 澳門元	1 年以上 至 3 年 澳門元	3 年以上 澳門元	5 年以上 澳門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19,407,092	-	-	-	-	-	-	-	119,407,09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61,154,593	1,618,875	3,015,090	-	-	-	-	65,788,558
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的證券	-	172,911,971	59,750,021	82,213,974	-	-	-	-	314,875,96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7,488,098	774,623,643	1,256,897,923	735,898,940	1,600,949,751	613,092,942	534,426,087	274,169,937	5,897,547,321
交易資產	5,070	16,661	-	-	-	-	-	-	21,731
其他資產	3,157,971	2,465,473	1,411,406	82,215	492,385	-	-	22,864,140	30,473,590
固定資產	-	-	-	-	-	-	-	87,454,520	87,454,520
無形資產	-	-	-	-	-	-	-	2,622,796	2,622,796
	<u>230,058,231</u>	<u>1,011,172,341</u>	<u>1,319,678,225</u>	<u>821,210,219</u>	<u>1,601,442,136</u>	<u>613,092,942</u>	<u>534,426,087</u>	<u>387,111,393</u>	<u>6,518,191,574</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76,297,972	355,438,330	397,224,380	979,504,693	1,797,350,000	-	-	-	3,605,815,375
客戶存款	301,764,030	1,016,125,179	139,144,124	958,826,744	-	-	-	-	2,415,860,077
其他賬項及準備	36,960,937	11,951,214	18,915,935	7,735,225	-	-	-	10,393,810	85,957,121
遞延負債	-	-	-	-	-	-	-	2,406,733	2,406,733
	<u>415,022,939</u>	<u>1,383,514,723</u>	<u>555,284,439</u>	<u>1,946,066,662</u>	<u>1,797,350,000</u>	<u>-</u>	<u>-</u>	<u>12,800,543</u>	<u>6,110,039,306</u>
淨(流出) / 流入	<u>(184,964,708)</u>	<u>(372,342,382)</u>	<u>764,393,786</u>	<u>(1,124,856,443)</u>	<u>(195,907,864)</u>	<u>613,092,942</u>	<u>534,426,087</u>	<u>374,310,850</u>	<u>408,152,268</u>

其他資料

(以澳門元列示)

(a) 資本承擔

於 12 月 31 日，未償付但並未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元
已核准並簽約	21,653,594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 12 月 31 日，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內，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澳門元
1 年以內	3,121,673
1 年至 5 年內	929,566
	4,051,239

本分行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入多項物業。租賃年期一般初定 2 至 5 年，到期日後可再續約。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的其他資料

(以港幣列示)

本分行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屬下分行，因此無須編制綜合賬項。除非另有說明，下文所披露的一切資料皆摘錄自本行(本分行為其成員)最新刊發的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其中的相應資料。

讀者可經不同渠道(包括本行網址 <http://www.hkbea.com>) 閱覽該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下文所披露的資料應與該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以便更全面了解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a)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4.7
一級資本比率	24.7
總資本比率	28.2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監管資本充足比率乃按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在香港實施的《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計算。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頒布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對於信用估價調整(「CVA」)，本行採納「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

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乃根據金管局按《資本規則》第 3C 條所頒布的通知內列載。不包括在綜合基礎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類公司以及已核准和受一監管機構規管的證券及保險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關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商業活動的監管安排，與按照適用於《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的金融機構之標準相符。本行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已按《資本規則》第 3 部分所述之門檻規定經計算後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除。

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的其他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b) 股本及儲備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股本總額	42,195
儲備總額	<u>63,140</u>

(c) 綜合資產、負債及溢利狀況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920,993
負債總額	815,36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49,27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9,307
客戶存款	706,579
除稅前溢利	<u>4,527</u>

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的其他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d) 持有本行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名單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本行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行普通股股份的好倉（「股份」）：

<u>姓名 / 名稱</u>	<u>身份及性質</u>	<u>股份數目</u>	<u>總數</u>	<u>佔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⁶</u>
三井住友銀行	實益擁有人	521,716,317	521,716,317 ¹	19.75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	法團的權益	521,716,317	521,716,317 ¹	19.75
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	實益擁有人	508,519,684	508,519,684 ²	19.25
Fundación Bancaria 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	法團的權益	508,519,684	508,519,684 ²	19.25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5,691,137	435,691,137 ^{3,4}	16.49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的權益	435,691,137	435,691,137 ³	16.49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法團的權益	435,691,137	435,691,137 ³	16.49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法團的權益	435,691,137	435,691,137 ³	16.49
郭令燦	法團的權益	435,691,137	435,691,137 ³	16.49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法團的權益	435,691,137	435,691,137 ⁴	16.49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法團的權益	435,691,137	435,691,137 ⁴	16.49
KWEK Leng Kee	法團的權益	435,691,137	435,691,137 ⁴	16.49
李國寶	實益擁有人	137,041,743	144,418,810 ⁵	5.47
	配偶的權益	6,881,086		
	法團的權益	495,981		

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的其他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附註：

- 1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擁有三井住友銀行的100%權益。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因而被視為擁有三井住友銀行所持有的521,716,317股的權益。
- 2 Fundació Bancaria 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 (「la Caixa」) 擁有 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 (「Criteria Caixa」) 的100%權益。"la Caixa"因而被視為擁有Criteria Caixa所持有的508,519,684股的權益。
- 3 附註3及4所指之435,691,137股為同一批股份。國浩管理有限公司為435,691,137股之實益擁有人。GuoLine Overseas Limited擁有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的71.88%權益，而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則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GuoLine Overseas Limited和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35,691,137股的權益。由於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擁有GuoLine Overseas Limited的100%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35,691,137股的權益。

郭令燦因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的49.11%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435,691,137股的權益。
- 4 附註3及4所指之435,691,137股為同一批股份。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持有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的33.59%權益，而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則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的34.49%權益。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和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因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35,691,137股的權益。

KWEK Leng Kee因持有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41.92%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35,691,137股的權益。
- 5 李國寶爵士為137,041,743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潘金翠女士擁有6,881,086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他亦被視為擁有由李國寶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495,981股，李國寶爵士為該慈善機構的董事兼唯一成員。
- 6 本表所列之持股百分比乃按於2025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641,430,142股）計算。

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的其他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e)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執行主席)

李民橋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李民斌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副主席)

李國星先生

李國仕先生

黃永光博士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子欣博士 (副主席)

范徐麗泰博士

李國榮先生

唐英年博士

李國本博士

杜家駒先生

蒙德揚博士